

山东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向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该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收取利息，体现了公平原则，且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助于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和后续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田贯三、朱龙、张宇锋、张树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